



第六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 115

千年首脑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

大会主席提交的决议草案

预防和控制非传染病问题大会高级别会议的规模、方式、形式和安排

大会，

回顾其 2010 年 5 月 13 日第 64/265 号决议，大会在该决议中决定于 2011 年 9 月召开有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参加的预防和控制非传染病问题大会高级别会议，

又回顾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关于千年发展目标问题的高级别全体会议成果文件以及其中所作承诺，即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统一行动，协调一致，充分应对非传染性疾病，即心血管疾病、癌症、慢性呼吸系统疾病和糖尿病带来的发展挑战和其他挑战，为在 2011 年成功举办大会高级别会议而努力，

认识到各国政府在应对非传染病挑战方面发挥首要作用，承担首要责任，认识到社会所有部门都必须做出努力，参与进来，以拿出有效的对策，

又认识到国际社会和国际合作可以发挥重要作用，向会员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提供帮助，并对各国拿出有效对策以应对非传染病的努力予以补充，

还回顾 2010 年 12 月 9 日大会关于全球卫生与外交政策的第 65/95 号决议，

1. 决定于 2011 年 9 月 19 日和 20 日在纽约召开预防和控制非传染病问题大会高级别会议；

2. 又决定高级别会议应处理全世界非传染病的预防和控制问题，同时特别重视在发展和其他方面带来的挑战以及社会和经济影响，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的影响；



3. 重申决定召开有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参加的高级别会议，并鼓励所有会员国都以这一级别出席会议；

4. 决定高级别会议和圆桌会议的组织安排如下：

(a) 9月19日举行正式全体会议，由大会主席主持，由大会主席、秘书长、世界卫生组织总干事和民间社会一名代表在开幕式上发言，这名代表将在同会员国协商以后，从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磋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中挑选；9月20日召开全体会议闭幕式，其中包括对圆桌会议作出总结，并通过一份简短明了、注重行动的成果文件；

(b) 组织3场圆桌会议，其中第1场和第2场将在9月19日与全体会议同时举行，第3场将于9月20日举行；

(c) 专题圆桌会议将探讨下列专题：

第1场圆桌会议：非传染病日益上升的发病率、在发展和其他方面带来的挑战、所造成的社会和经济影响及其风险因素；

第2场圆桌会议：加强国家一级的能力，以及适当的政策，以处理传染病的预防和控制问题；

第3场圆桌会议：加强国际合作及协调，以处理非传染病问题；

(d) 为了促进实质性的互动讨论，每场圆桌会议的与会者将包括会员国、观察员、联合国系统各实体、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的代表。在这方面，不拟订发言者名单；

5. 请大会主席与会员国协商，最后确定会议的组织安排，其中包括9月19日全体会议的发言者名单，同时考虑到会议的时间长度；确定在全体会议开幕式上发言的民间社会代表；指派参加圆桌会议的会员国和与会者；确定圆桌会议的主席，同时考虑到与会代表的级别和公平地域代表性；确定非正式互动听证会的形式；

6. 鼓励会员国酌情考虑在出席高级别会议的国家代表团中包括国会议员和民间社会代表，其中包括非政府组织、学术界和从事非传染病预防和控制工作的网络；

7. 决定高级别会议将通过一份简短明了、注重行动的成果文件，请大会主席同会员国协商，根据它们的投入、筹备进程的投入并酌情根据循证投入，提出一份文本草稿，并在适当日期召开非正式协商会，以便会员国能够在高级别会议召开之前进行足够审议并达成一致意见；

8. 又决定，根据第64/265号决议的要求，秘书长应与会员国、世界卫生组织和联合国系统有关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合作提交一份报告，说明非传染病

的全球现况，特别是阐述发展中国家面临的发展挑战，至迟于 2011 年 5 月提交，作为对高级别会议筹备进程的投入；

9. 请世界卫生组织在各区域委员会及其他相关机构和实体的支持和积极参与下，酌情继续举行区域多部门协商会，为高级别会议的筹备会议和高级别会议本身提供投入；

10. 请大会主席同有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磋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民间社会组织、私营部门和学术界的代表协商，至迟于 2011 年 6 月同非政府组织、民间社会组织、私营部门和学术界举行一次非正式互动听证会，为高级别会议的筹备进程提供投入；

11. 决定大会主席将主持上述非正式互动听证会，并请大会主席编写一份听证会摘要，在高级别会议召开之前作为大会文件印发；

12. 邀请各国议会联盟为高级别会议作出贡献；

13. 邀请罗马教廷以观察国的身份、巴勒斯坦以观察员的身份参加筹备活动和高级别会议；

14. 邀请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各专门机构，尤其是世界卫生组织、各区域委员会、布雷顿森林机构、世界贸易组织、各区域开发银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以及有大会观察员地位的政府间组织和实体，根据大会规定的议事规则参加筹备活动和高级别会议；

15. 决定，大会主席应同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磋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民间社会组织、私营部门和学术界协商，并酌情同会员国协商，同时尽可能考虑到公平地域代表性，商定一份非政府组织、民间社会组织、私营部门和学术界的代表名单，提交给会员国审议，并由大会就高级别会议(包括各圆桌会议)的参与者名单作出最后决定。